



大 会

Distr.: General
19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
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
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第 19 段提交。报告说明自上次报告 ([A/67/263](#)) 印发以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为执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和加强人居署而开展的活动。

本报告还概述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与政策有关的成果。报告尤其重点介绍理事会 8 项决议的内容，其中包括有关世界城市日、为第三次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并提供支持、人居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及其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决议。

本报告还说明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强调的 4 个重大事项的执行进展情况，即：“人居三”会议的筹备工作；审查人居署的治理情况；人居署的财务发展情况；以及人居署为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建言献策情况。

此外，本报告还对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一些重要方案活动进行说明，其中包括：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的相关情况以及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的筹备情况；出版报告《2012/2013 年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城市繁荣》；2012 年世界人居日；以及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报告最后就人类住区政策问题和“人居三”会议提出了多项建议。

* [A/68/15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第 19 段提交，内容涉及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问题。

二.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内罗毕举行，会议的特别主题为“城市可持续发展：城市在为所有人，特别是在为青年和两性平等创造更佳经济机遇方面的作用”。

3. 理事会采取的最重要行动之一是审查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此外，理事会还就如下主题进行讨论并通过重要决议：世界城市日；通过国家城市政策谋求可持续发展；让贫民窟成为历史；用以实现全球住房战略范式转变的兼容并顾型国家和地方住房战略；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城市化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为所有人、特别是为青年和性别平等创造更佳经济机遇以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为第三次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并提供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及其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4. 下面简要介绍前 7 项决议，第 8 项决议在第三节介绍。

A. 第 [24/1](#) 号决议：世界城市日

5. 理事会在关于世界城市日的第 [24/1](#) 号决议中决定，建议联合国大会自 2014 年起指定每年的 10 月 31 日为世界城市日。

6. 该决议是基于认识到目前全球超过 50% 的人口生活在城市；城市化进程仍保持快速发展，尤其是在非洲和亚洲；城市可持续发展已成为 21 世纪面临的最紧迫的全球性挑战之一；各国政府必须更加关注并着手调查城市化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为建立更加环保、宜居、便捷、和谐和环境友好型的城市共同做出努力。

7. 通过该决议也是为了贯彻落实国际博览会局及 2010 年世博会组织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共同通过的《上海宣言》，该宣言提议把 10 月 31 日定为世界更美好城市日。

8. 此外，该决议也是为了回应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12 年 6 月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134 段中做出的规划并建设可持续的城市及人类住区的承诺。

B. 第 24/5 号决议：通过国家城市政策谋求可持续发展

9. 在关于“通过国家城市政策谋求可持续发展”的第 24/5 号决议中，理事会：

- (a) 鼓励各国政府在适当情况下启动审查、加强和制定国家城市政策的进程，以此作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策略，以尽量扩大城市化给国家和地方带来的惠益，同时减少可能出现的有害的表面文章。也可以此作为不同部门和部委之间的一项协调机制；
- (b) 请执行主任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以有益的国际经验为基础，针对酌情制定国家城市政策的问题，制定一套总的指导框架，用以在各成员国制定和完善其城市政策时提供进一步的支持；
- (c) 邀请各成员国在制定、修改和实施国家城市政策时，促进各项参与性进程和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政府及其联合会的参与；
- (d) 鼓励各国政府及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采用有计划的城市扩张方法，用以指导正在经历快速增长的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以防止贫民窟扩散，增加获得城市基本服务的机会，支持兼容并顾的住房供给，增加就业机会，并创造一个安全而健康的生活环境。

C. 第 24/7 号决议：让贫民窟成为历史：一项全球性挑战

10. 在题为“让贫民窟成为历史：一项全球挑战”的第 24/7 号决议中，理事会回顾了千年发展目标 7，尤其是其具体目标 7.D，即到 2020 年时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并注意到《拉巴特宣言》，与会者在该宣言中承诺通过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支持确定将贫民窟居住人口减半的全球目标。然后，理事会：

- (a) 邀请各成员国实行贫民窟改造和预防的普遍原则，诸如禁止非法驱逐，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使民众能够负担得起且能得益于贫民窟改造干预行动，确保在不论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以及社会经济地位的情况下促进公众参与，在所有方案中加强问责制并提高透明度；
- (b) 鼓励各成员国审议制定、实施和推广兼容并顾型城市政策、立法和住房战略的可能性，以确保建成高效的体制框架和权力下放机制并强化地方管理部门，同时提供多种土地用途和土地权类型，从而促进地方发展，推动开展可持续的参与式贫民窟改造和预防工作；
- (c) 邀请成员国采用更为系统性的城市规划方法，包括适应增量城市化标准需求的参与式进程，以及采用布局紧凑、集成一体和相互连接的城市发展模式；

(d) 还邀请成员国划拨出更多财政和人力资源，用于进行贫民窟改造和预防，以及制定各项筹资战略，以期调动土地正规化和重新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公共补贴和收入，以制定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投资计划；

(e) 邀请成员国推广融合各项可持续方法的住房政策，以关注提高住房和人类住区中的能源效率，同时尊重环境并使用创新技术和材料。

D. 第 24/9 号决议：用以实现全球住房战略范式转变的兼容并顾型国家和地方住房战略

11. 在关于“用以实现全球住房战略范式转变的兼容并顾型国家和地方住房战略”的第 24/9 号决议中，理事会请人居署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努力实现《全球住房战略》的预期成果，在必要情况下提出范式转变，包括将住房问题与其他城市功能相结合；鼓励市场的扶贫表现；推动系统性改革，以扩大获取充足住房解决方案的途径；加强住房、经济、就业和减贫之间的联系；采用可持续的建筑和居民区设计；以及推动改善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条件；

12. 理事会还邀请各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与人居署共同参与全球和区域两级的论坛，包括全球住房战略网络(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区域组织合作)，分享在住房和贫民窟改造方面展示新理念的基于实证的知识、经验以及有效创新做法。

E. 第 24/10 号决议：2015 年后议程当中的城市化和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

13. 在关于 2015 年后议程当中的城市化和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的第 24/10 号决议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确保人居署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制定与实施做出贡献，以宣传提倡可持续城市化。它还鼓励各国政府及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在其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建言献策时，对可持续城市化、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及城市和地方政府在此方面的作用给予适当的考虑；

14. 该决议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贯彻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成果文件第 134 段认识到精心规划、管理完善的城市对推动各国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它也是为了贯彻落实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2 段鼓励在制定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可持续城市化问题。

F. 第 24/11 号决议：为所有人、特别是为青年和性别平等创造更佳经济机遇以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

15. 在关于为所有人、特别是为青年和性别平等创造更佳经济机遇以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的第 24/11 号决议中，理事会欢迎届会期间就此专题举行的对话，并鼓励各国政府：

(a) 采取良好的城市规划政策，以提高经济生产力并促进经济平等，尤其针对妇女和青年开展可创造机遇的增强经济权能方案，并采用创新工具，使地方政府得以获得更多资源来处理城市规划事宜，包括获取土地和财产的价值；

(b) 通过制定和支持各种战略和机制，鼓励在所有相关方之间进行公开、广泛的对话，同时特别关注城市和农村地区的青年、妇女、弱势人群，包括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的特殊需求，以便促进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参与式方法。

16. 理事会还请执行主任：

(a) 继续与各伙伴合作，通过记录和传播良好做法，制定创新工具和方法，来推动将以土地为基础的扶贫性筹资活动作为支持城市发展、密集化和扩展的一种方式，具体做法包括获取土地和财产价值以及土地和财产税收；

(b) 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知识库，并向各成员国传播有关城市经济和市政财政的知识并提供相关支持，包括记录和传播有关城市形态经济、经济发展战略、城市小规模及非正式经济以及增强青年和妇女经济权能的良好做法和工具。

G. 第 24/15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及其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17. 在审议了 2014-2015 年战略计划草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列的各项建议之后，理事会通过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及其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第 24/15 号决议，核准了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及其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18. 理事会还核准了 2014-2015 两年期的一般用途预算 45 617 400 美元，并核准特殊用途预算 123 187 800 美元，同时亦注意到技术合作供资额约为 202 482 400 美元。

19. 该战略计划有 7 个重点领域，其中的优先重点领域是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土地规划和设计、城市经济以及城市基本服务。其他重点领域是住房和贫民窟改造、减少风险和灾后重建、研究和发展。该计划还有四个跨领域问题：性别平等、青年、气候变化及《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中提出的在促进实现人居署的目标和职责背景下的人权问题。

20. 该战略计划还设有一个带有预期成绩(或成果)以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成果框架。它对如何通过 3 个两年期(2014-2015 年、2016-2017 年以及 2018-2019 年)执行该计划，以及如何对计划进行监测和评价，作出明确规定。它同时还就在 2015 年底通过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以及在 2016 年举行“人居三”会议后，于 2016 年底对其内容进行修订作出规定。

21. 人居署的战略计划、方案预算和组织构架首次实现了全面的协调一致。战略计划的 7 个重点领域与方案预算的 7 个次级方案完全相同。此外，战略计划和方案预算都与 7 个主题部门完全一致，而这 7 个部门是人居署新组织架构的核心。

三. “人居三”会议筹备工作最新进展情况

22. 在第 [67/216](#) 号决议第 19 段中，大会请联合国秘书长就“人居三”会议筹备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下列信息就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供的。

23. 在该决议第 14 段，大会请“人居三”会议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就如何以最具有包容性、最切实有效和更好的方式为人居会议筹备进程充分建言献策和提供支持编写一份提案，供人居署第二十四届会议理事会审议，并据此开展工作。

24. 作为回应，人居署执行主任以人居会议秘书长的身份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了所要求的提案，请理事会就构成人居署及联合国系统对“人居三”会议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和提供支持的文件工作和会议作出决定。该提案还附有筹备进程的一个拟议路线图和一项预算草案。

25. 预计“人居三”会议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的投入额为 12 861 300 美元，其中 9 073 100 美元通过“人居三”信托基金调集，3 788 200 美元将通过经常预算划拨。根据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第 13 段，这笔金额包括会议支助及筹备活动、会议服务和安保开支，以及发展中国家代表参与筹备进程和参加此次会议的费用。关于请求从经常预算划拨的金额，需要从 2013 年经常预算中划拨 95 000 美元，从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中划拨 2 611 400 美元。其余的 1 081 800 美元需从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中划拨。

A. 拟开展的筹备活动：编制文件

26. 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第 6(a) 和 6(c) 段载明，大会希望“人居三”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实证为基础，并基于一个高度包容的筹备进程。因此，人居会议秘书长在给理事会的提案中，建议人居署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援助下，在筹备进程的文件准备过程中提供如下投入和支持：

(a) 协助各国建立或加强国家人居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由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的代表组成，并负责包括编制“人居三”会议国家报告在内的工作。

(b) 协助各国开展国家评估，以明确在落实人居议程及其他相关国际商定目标和目的工作中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同时审查新出现的挑战和问题，并将其纳入新的城市议程。

- (c) 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牵头编制(基于国家报告的)区域性综合报告；
- (d) 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牵头编制一份全球报告，综述国家和区域评估结果。

B. 拟开展的筹备活动：2013-2015 年期间的会议

27. 在第 [67/216](#) 号决议第 12 段中，大会鼓励参加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以及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定期部长级会议和其他相关专家组会议的利益攸关方建言献策，酌情为人居会议筹备进程做出贡献。为此，“人居三”会议秘书长向理事会提议，人居署应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援助下，就举办作为“人居三”会议筹备进程一部分的各种会议提供如下投入和支持：

2013 年的会议

(a) 举办由专家、成员国代表以及人居议程伙伴参加的全球性虚拟会议，以在国家评估项目启动前就其设计和执行展开讨论，重点讨论编制国家“人居三”报告的准则和格式，以确保各国的评估具有可比性；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的会议

(b) 2014 年 4 月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举办一次由成员国代表和人居议程伙伴参加的会议，讨论国家评估的初步结果以及可纳入新的城市发展议程的初步设想；

(c) 为欧洲、北美洲、非洲(在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期间)、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在亚太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期间)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住房和城市化问题部长和高层当局的一次大会期间)举办 5 个区域性会议，其中一些会议可能以虚拟会议模式举行，讨论各区域落实人居议程及其他国际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及可被纳入新的城市发展议程的问题；

(d) 举办一个全球虚拟会议，讨论前瞻性区域和全球评估报告中关于人居议程及相关的国际商定目标执行情况的成果，以及可被纳入新城市议程的新问题。

C. 理事会关于“人居三”会议的决议

28. 在关于“为‘人居三’会议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和提供支持”的第 [24/14](#) 号决议中，理事会注意到执行主任提出的提案，并且除其他外：

(a) 请人居会议秘书长以执行主任的身份，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的基础上，重新界定其对“人居三”会议筹备进程的拟议投入，方式是计入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及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可能做出的贡献；提出人居署可对此次会议筹备

进程做出的贡献的各种战略选项；列入一份关于城市化及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和城市发展前途的最新构想文件，以从理论上充实对“人居三”会议的投入；就国家报告编制工作的准则和格式提出建议；

(b) 呼吁各成员国利用任何可提供的援助和必要的指导、以及来自人居署的支持，在与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的基础上，设立(如果尚未设立此种委员会)并增强国家人类住区委员会，以确保其有效和高效地参与“人居三”会议的筹备进程，包括编制国家报告；

(c) 邀请各成员国在定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的“人居三”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根据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第 6 段，编制国家报告，以期审查人居二议程及其他相关国际商定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执行情况，以及新挑战、新趋势及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和城市发展的未来前景，并将之作为拟定新城市议程的基础；

(d) 请人居会议秘书长利用人居署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特别是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同时汲取国家报告以及可以获得的知识、资源和数据，编制区域报告，作为对“人居三”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投入；

(e) 还请人居会议秘书长利用人居署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特别是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同时汲取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报告以及可以获得的知识、资源和数据，编制一份全球报告，作为对“人居三”会议筹备进程的投入和支持；

(f) 进一步请人居会议秘书长利用所规划的区域和全球会议，诸如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会议、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的各届常会、以及其他相关的区域政府间会议，编制人居署对“人居三”会议筹备进程的各项投入，并邀请这些活动的召集者推动各方就关键性议题开展对话，以便为“人居三”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提供投入，同时确保参与质量及其成果不致受到影响；

(g) 促请国际和双边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基金会和其他捐助方通过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人居会议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筹备工作，并协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人居会议本身。

D. 在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后开展的活动

29. 在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后，根据第 24/14 号决议，人居署一直致力于完善向理事会提出的“人居三”会议提案。

30. 第一，根据决议第 2(a)段，人居署拟订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及人居议程各伙伴为筹备进程做贡献的提案草案。提案包括为“人居三”会议建立一个全系统协调

机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间隙，于 7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人居三”会议的机构间开幕会议，会上就上述提案的这一部分进行了讨论，并就为“人居三”会议建立一个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达成共识。

31. 提案还载有一项关于同各国政府合作的政治战略，其中包括指定各区域的“人居三”会议倡导者。在 2014 年 4 月举行的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上，将与各成员国和人居议程各伙伴一道讨论这些提案。根据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第 11 段，提案中涉及人居议程各伙伴包括地方政府的内容将进一步拟订并提交定于 2014 年 9 月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32. 第二，根据理事会第 [24/14](#) 号决议第 2(b)段，人居署拟订了其对筹备进程进行投入的两个战略选项。每一个战略选项所设想的资金需求水平也有所不同。当然，人居署将尽最大努力为实现最好的情况筹集充足的资金，预计开支约为 1200 万美元。

33. 第三，根据决议第 2(c)段，人居署编制了一份构想文件草案。草案在作出举行“人居三”会议的决定所依据的基础上，对 2011 年为大会编制的理论基础文件进行了更新。草案意在从概念上充实筹备进程，立足于对可持续的城市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的新构想。它还立足于对城市以及二十一世纪城市的新构想。目前，已向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以及成员国提供了该草案。

34. 第四，根据决议第 2(d)段，人居署拟订了编制国家报告的准则草案。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上，对这些准则进行了初步讨论。在 8 月举行的一次电子对话期间，又与包括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了进一步讨论。此次对话意在就国家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达成共识。

35. 当然，各国可自由选择如何编制其国家报告。但人居署鼓励各国设立包容性的国家人居委员会，并利用它们来编制报告。为此，会议秘书长已于 2013 年 1 月就此致函各国政府并随函附上关于此类委员会的设立、可能有的构成和职能等方面准则。

36. 最后，人居署还完成了使信托基金运作起来所需的文件并将其提交给主计长，其中包括一份拟议预算。该信托基金作为一项资源调动行动计划，目前已开始运作。

四. 治理审查进程的结果

37. 大会在第 [67/216](#) 号决议第 17 段中邀请人居署执行主任酌情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治理审查进程的结果，供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查，并鼓励执行主任

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一起继续努力，以提高人居署的效率、效力和透明度并加强问责制。

38. 该邀请是在理事会在第 23/13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一道进一步审查在 2011 年 4 月举行的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对人居署治理结构进行初步审查中提出的各种选择项后提出的。理事会还特别要求执行主任进一步审查改革的各种备选方案并制定一个首选方案；为审查阶段制定一项程序；争取理事会成员国就已定方案达成共识；在可能的情况下，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39. 为响应该项决议，委员会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治理审查协商小组，以监督该进程。该小组的职权范围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三屆常会上获得通过。

40. 该协商小组又成立了 4 个工作队，以对协商小组根据题为“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结构第三阶段”的报告(HSP/GC/23/INF/7)确定的 4 项治理挑战进行分析，并提出行动建议和关于如何应对这些挑战的备选方案建议。

41. 在 2012 年第一季度，所有 4 个工作队均完成了自己的工作，并将研究结果和建议提交给 2012 年 4 月 3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随后，按照职权范围的规定，与其他治理模式进行了进一步比较。

42. 协商小组决定，人居署应该招聘一名咨询人，以编撰该对比分析报告和有关备选治理方案的报告。这项任命将征询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该咨询人后来向小组提交了其工作报告。

43. 该对比分析报告在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治理模式的基础上，提出了加强人居署理事机构在决策进程中的作用的备选方案。报告还考虑了代表性和效率问题。

44. 以该对比分析报告为基础，协商小组于 2012 年 10 月开启了该进程的下一步，即基于 4 个工作队关于治理挑战和对比分析的结论编制一份关于治理改革备选方案的报告。

45. 2012 年 12 月 19 日，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治理改革备选方案的报告，以供评议和修正。此后，根据所提出的意见拟订了一个新版本，并在 2013 年 2 月 11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提交协商小组。

46. 鉴于治理审查的目的是克服当前治理结构中的局限和低效，以确保体制安排有助于改善人居署职责的履行，该报告提出如下 4 个治理改革方案：

(a) 管理/渐进式改革方案。该备选方案的关键要素包括提高理事会会议的频率，扩大理事会的规模，加强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作用，以及加强监督；

(b) 普及成员资格方案。该备选方案涉及建立成员资格普及的理事会，使理事会具有全球代表性并成为卓越的体制性决策机构。委员会仍将是闭会期间机构，但任务规定有所加强。

(c) 执行委员会方案。该备选方案需要建立一个执行委员会以取代理事会。执行委员会仍将是大会的附属机构，负责对各类规范和业务活动进行更加有力的监督。它将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在认为必要时，还可以设立附属机构。

(d) 综合方案。该备选方案的特点与执行委员会方案大体相同，但增加了一个范围广泛的高级别理事会或委员会，作为具有高度代表性的决策机构。

47. 该报告介绍了每一个备选方案的优劣，并根据透明度、效率、效力和问责制这四项绩效指标及话语权和代表性进行了评分。委员会未就在上述方案基础上如何推进达成共识。因此，各方一致同意指定几名调解人。

48. 协商小组主席在 2013 年 2 月 11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指定了两名协调人(他们也是委员会成员)，以共同致力于找出可达成一致的潜在领域，以此作为达成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一致立场基础。

49. 在调解进程期间，未能找出共识领域。在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在审议关于加强人居署的决议草案范围内，讨论了治理审查问题。各成员国仍未就改革方案以及如何推进问题达成共识。

50. 此后，人居署秘书处请理事会主席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探讨如何缩小各成员国之间的分歧，以及如何推进治理审查进程。

五. 财务发展最新情况

51. 2012-2013 两年期的收入预测仍为非专用收入 6 040 万美元、专用收入 2.83 亿美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 4 540 万美元(占预计数额的 75%)的非专用收入，以及 2.377 亿美元(约占预计数额的 84%)的专用收入。

52. 自从上一份报告印发以来出现了一些发展变化，其中大部分旨在改善人居署的财务状况。2013 年第一季度，人居署制定了一项资源调动战略和行动计划，旨在增加从传统的捐助国、中等收入国家和非传统捐助方获得的用于核心活动的可持续非专用资金。该战略还旨在通过制定针对特定区域优先事项的大规模方案，增加专用捐款。此外，行动计划还包括建立一个资源调动股。该资源调动战略在提交常驻代表委员会后，赢得了积极的反响。

53. 人居署还采取措施通过建立两个循环基金，即内部发展基金和应急基金，加强并扩大其项目组合。这两个基金通过为投资前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将促进项目的取得。

54. 为提高生产力、效率、透明度及加强问责制，建立了以新的程序和系统为支持的一个新政策框架。预计这些举措有助于引来更多的专用捐款，有助于加强人居署各项方案的总体执行率，从而带来更多的管理费收入。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通过一系列广泛措施控制核心开支，这些措施包括减少差旅费、对关键岗位的新招聘加以限制、使开支和预计收入保持更密切的关联，以及建立一个矩阵式的组织结构以实现对员工更灵活的分配等。人居署还根据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制定了成本分配和回收政策，以实现对各项目成本的更精确分配，由此确保核心收入专用于核心工作。

56. 人居署近期实施的上述措施以及更广泛的组织改革已开始产生积极成效，并有望在 2014-2015 两年期带来核心赤字的减少。

六. 可持续的城市化和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

57. 在第 [67/216](#) 号决议第 2 段中，大会鼓励在制定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可持续城市化问题。

58. 为贯彻落实该决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参与旨在制定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各主要进程，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工作。人居署参与这些进程的目的是要阐明可持续的城市化以及城市在国家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并强调继续一致关注应对贫民窟挑战的必要性。

59. 在 2000 年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时，大多数人还生活在农村。13 年后，世界人口的 50% 以上已实现城市化。就在 1950 年，发达国家生活在城市中心的人口数量(58.5%)还略高于发展中国家。如今，在全球每 10 个城市居民中，逾 7 个是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到 2035 年，所有发展中区域，尤其是亚洲和非洲的城市人口，都将多于农村人口。此外，从现在到 2050 年加入世界城市人口的新城市居民中，逾 90% 将来自于发展中国家。

60. 很明显，城市化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一个重要人口现象，而城市引发的问题也是一项重要的发展挑战。例如，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70% 来自城市。但是，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134 段中，各国政府也认识到城市是重大的发展机遇，指出“采用综合规划和管理等方式合理规划和发展城市，能促进建设在经济、文化和环境上可持续的社会”。目前，全球各国平均 70% 的国内生产总值由城市贡献，这意味着基于城市的解决方案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61. 因此，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成果，必须认识到需要促进环境上可持续、社会包容、经济富饶和有抗灾能力的城市。在此前提下，需要特别关注所能产生的结果，例如增加获得适当住房、供水、卫生设施、国内能源和公共交通的机会。此外，还需要关注诸如加强兼容并顾型国家城市政策、降低城市土地覆被的增长率和减少城市无计划扩展等更广泛的进程，以及旨在加强城市抗灾能力的政策。

62. 在 2020 年前至少改善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的千年发展目标已经实现，而且是人数翻了一番，时间提前了 10 年。2000-2010 年间，超过 2 亿贫民窟居民从改善的水源、卫生设施、耐用住房和充足的生活空间中受益。但也要认识到，尽管实现了目标，在发展中国家仍有 8.68 亿人(即这些国家城市人口总数的 33%)继续生活在贫民窟。因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快贫民窟改造和预防的努力。同时还有必要在 2015 年后议程中针对贫民窟设定新的目标。

63. 鉴于上述趋势和挑战，人居署继续参与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工作组及其指标工作组的工作。人居署还共同主持了关于人口动态学的专题磋商，该磋商是千年发展目标工作队举办的 11 项专题磋商的一部分。此外，它还对涉及其任务规定的其他 5 项专题磋商，即有关环境可持续性、治理、能源、水和不平等的专题磋商做出了贡献。

64. 人居署还就可持续的城市化向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建言献策。它参加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技术支持小组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的可持续城市小组的活动。后者承认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有必要使包容、具有生产力和抗灾能力的城市更加强大。

65. 此外，人居署过去一直并将继续在国家层面同各国政府合作，以在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行商议以及国家筹备“人居三”会议的背景下，阐明可持续城市化对国家发展的重要意义。

七. 重要的方案活动

66. 人居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大量重要的方案活动，其中包括举行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筹备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出版报告《2012/2013 年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城市繁荣》，举办 2012 世界人居日，以及参加有关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的区域部长级会议。

A. 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以及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的筹备工作

67. 人居署与意大利各相关当局于 2012 年 9 月在那不勒斯共同主办了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论坛的主题是“城市未来”。论坛期间举办了超过 440 场活动，包括对话、圆桌会议、特别会议、建立联系、培训以及平行活动和会外活动。

68. 共有 8 209 人参加会议，与会者代表了创历史新高 152 个国家。大部分与会者来自主办国以外。共有约 112 个国家政府代表团参会，其中 433 名与会者是来自各国部委。来自各国部委的大多数(72%)与会者是该国直接负责城市问题部委的代表，亦即住房、城市发展、城市、工程、道路、运输、基础建设等部委以及地方无政府的代表。80%以上的最不发达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69. 该论坛的一大特色是举办了一次国际展览，展览设 80 个展位并向当地人民和注册参会者开放。展览吸引了 26 956 人参观，由此促进了建立相互联系。人居署还与各合作伙伴签署了关于推进人居议程的谅解备忘录。

70. 此外还组织举办了联合国高级别机构间会议，来自 17 个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与会者建议建立一个联合国全系统机制，以协调可持续城市化问题。分别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减灾办公室合作，举办了关于城市发展和城市卫生以及减少城市风险和提高城市抗灾能力的平行活动。

71. 关于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的筹备工作，目前已取得重大进展。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定于 2014 年 4 月 5 日至 11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目前已签署东道国协定，并就人居署和麦德林市政府负责来自最不发达国家一定数量与会者的参会费用达成了一致。

72. 会场将设在 Plaza Mayor 会展中心，该中心位于麦德林的商业区。论坛的主题为“发展中的城市公平：城市促进生活”。官方网站(www.unhabitat.org/wuf)已经开通，并将随时更新相关信息。

73. 同过去一样，此届论坛将包含对话、建立联系、会外活动、青年问题、性别平等、商业会议、特别届会、圆桌会议、培训及其他平行活动。论坛期间同样将主办一次展览会，对经授权的与会者和公众开放。此届论坛的在线注册已于 7 月 17 日开通，并将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关闭。

B. 《2012/2013 年世界城市状况》

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了报告《2012/2013 年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城市繁荣》。初稿是在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推出的，而最终版本是在 2013 年初出版的。

75. 该报告以确凿的证据提出了近期和当前危机中影响到城市，包括金融、经济、环境、社会和政治危机的一些因素。报告指出，对经济繁荣的过度关注已导致贫富差距拉大，使城市的形态和功能产生严重扭曲，导致环境遭到严重破坏，金融系统如脱缰之马十分不稳定，从远看难以为继。

76. 该报告提出了实现繁荣的新方法，这一全面综合方法对促进实现共同利益和人人取得成就而言至关重要。为了评估城市在通向繁荣之路上目前和未来的进展，报告引入了一种新工具，即城市繁荣指数，以及一个概念矩阵，即繁荣之轮。

77. 本报告的结论与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所提出的一项主要关切以及致力于该议程的其他机构提出的关切相吻合，即全球，包括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存在的高度不平等，以及实现包容性增长及出台相关政策和战略的必要性。

78. 人居署继续将其关于城市状况的系列区域报告作为查明包括挑战和机遇在内的主要趋势、在区域层面提高对城市化问题的认识的手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编制了两份区域报告：《2012 年阿拉伯城市状况：城市转型挑战》和《2012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城市状况：向新的城市化迈进》。这两个出版物提出了大量城市问题，如果得到解决，将为这两个区域带来更加稳定、公平和可持续的未来。

C. 2012 年世界人居日

79. 10 月 1 日庆祝了 2012 年世界人居日。庆祝活动的主题是“改变城市，创造机会”。目的是凸显城市作为经济增长引擎的作用。主要信息是，一旦规划完善，城市可继续为当前和未来的居民提供机会。这一理念契合了新的人居署运动：“我是一名城市变革推动者”，该运动寻求让所有人参与到让城市更加宜居的行动中去。

80. 包括哥斯达黎加、古巴、墨西哥、尼泊尔、斯里兰卡和泰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庆祝了世界人居日。人居日的全球庆典在肯尼亚的恩布举行，此次活动由肯尼亚政府通过该国住房部主办。

D. 区域部长级会议

81. 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为有关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的区域部长级会议做出贡献。在人居署的援助下，第四届亚太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安曼举行。会议主题为“在可持续城市发展中的青年与信息技术”。会议通过了《安曼宣言》和《安曼执行计划》。会议期间，人居署推出了出版物《2012/2013 年城市青年现状：城市繁荣中的青年》。

82. 第二十一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化问题部长和高层当局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城召开。会议期间推出了报告《2012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城市状况：向新的城市化迈进》。与会者还讨论了各国部长和其他高层当局参加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的问题。

八. 结论和建议

83. 鉴于人居署理事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所产生的政策和组织影响，吁请各成员国：

(a) 考虑从 2014 年起，指定每年的 10 月 31 日为世界城市日；

(b) 在适当情况下启动审查、加强和制定国家城市政策的进程，以此作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战略，以及各部门和部委间的协调机制；

(c) 采用有计划的城市扩张方法，用以指导正在经历快速增长的城市的可持续发展；防止贫民窟扩散，增加获得城市基本服务的机会，支持兼容并顾的住房供给，增加就业机会，并创造一个安全而健康的生活环境；

(d) 实施贫民窟改造和预防的普遍原则，诸如禁止非法驱逐，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使民众能够负担得起且能得益于贫民窟改造干预行动，确保在不论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以及社会经济地位的情况下促进公众参与，在所有方案中加强问责制并提高透明度；

(e) 划拨出更多财政和人力资源，用于进行贫民窟改造和预防，以及制定各项筹资战略，以期调动土地正规化和重新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公共补贴和收入，以制定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投资计划；

(f) 推广融合各项可持续方法的住房政策，以关注提高住房和人类住区中的能源效率，同时尊重环境并使用创新技术和材料；

(g) 采取良好的城市规划和管理政策，以提高经济生产力并促进经济平等，支持尤其针对妇女和青年开展增强经济权能方案；

(h) 与各伙伴合作，推动将以土地为基础的扶贫性筹资活动作为支持城市发展、密集化和扩展的一种方式，具体做法包括获取土地和财产价值(或价值共享)以及土地和财产税收；

(i) 通过人居署理事会主席以及常驻代表委员会，支持寻找办法缩小理事会影响国之间对于人居署治理改革方案的分歧，以期加快完成审查进程。

84. 关于“人居三”会议，考虑到截至目前的筹备进展，吁请各成员国：

(a) 确保各利益攸关方有效和高效参与筹备进程，包括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

(b) 在定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纽约召开的“人居三”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加快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

- (c) 充分利用所规划的区域会议，如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常会，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区域会议和有关“人居三”会议的对话，以促进各区域为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建言献策；
 - (d) 通过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人居会议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筹备工作。
-